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其他資料顯示，預期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20.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8百萬港元的純利。

董事會認為上述扭虧為盈狀況主要是可歸因於(i)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及(ii)加強生產成本控制及節省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尚待最終確定和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